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張志誠先生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聯合公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每月更新

本聯合公佈由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張志誠先生(「潛在要約人」)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與潛在要約人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刊發的聯合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潛在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潛在要約人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2條向證監會提交申請，尋求批准潛在要約人成為本集團旗下獲證監會發牌進行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的有關公司之主要股東。證監會已向潛在要約人發回有關申請。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潛在要約人尚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2條再次遞交申請。

為遵守收購守則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定，潛在要約人已進一步向證監會提交建議（「該建議」），據此，潛在要約人提出（其中包括）將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權轉讓予其家族成員，而有關家族成員可(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2條尋求批准成為本集團旗下獲證監會發牌進行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的有關公司之主要股東；及(ii)作出相應的潛在要約。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該建議未獲同意亦未實行。潛在要約人將繼續竭力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遵守相關規例及規定並取得所需批准。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之規定，本公司將每月刊發更新公佈，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佈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有關要約的時候為止。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在適當或有需要時進一步刊發公佈。

警告

概不保證(1)該建議將獲同意並實行；(2)潛在要約人或其家族成員獲批准成為本集團旗下獲證監會發牌進行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的有關公司之主要股東；及(3)潛在要約將會成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由本公司或由潛在要約人與本公司將聯合發出有關該等潛在要約進展之公佈，另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自身情況有任何疑問，則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張志誠先生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主席
李漢成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浩宏先生及伍耀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漢成先生、盧梓峯先生及凌瑞娥女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佈所載的資料(有關潛在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潛在要約人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佈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潛在要約人就本聯合公佈所載的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佈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